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本次交易对象和标的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后，认为本次出售深圳君美瑞 90%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剥离货通天下（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俊英

李忠轩

郑挺颖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